

**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**  
**年产 6 套全自动智能高速重型冲压生产线（厂房二期）**  
**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**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等规定，2023 年 7 月 31 日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组织召开“年产 6 套全自动智能高速重型冲压生产线（厂房二期）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会议成立了由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环评单位）、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）、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、扬州鑫科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（环保设施设计/施工单位）和 3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。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，现场核查了相关环保设施并查阅相关资料，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：

**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**

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“年产 6 套全自动智能高速重型冲压生产线（厂房二期）”项目位于扬州市邗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钢路 1 号。主要建设规模为新建厂房 11927m<sup>2</sup>，与原有厂房相连接，装配区 10611.5m<sup>2</sup>，清洗房 91m<sup>2</sup>，打磨房 91m<sup>2</sup>，喷漆房 97.5m<sup>2</sup>，成品仓库及发货区 804m<sup>2</sup>，生产临时办公区 232m<sup>2</sup>、废气处理系统、废水处理系统、危废暂存间、一般固废暂存间等。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 套（90 台）高速重型压力机。

**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**

2022 年 8 月委托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6 套全自动智能高速重型冲压生产线（厂房二期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2 年 8 月 17 日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（扬环审批[2022]05-41 号）。本项目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工，2023 年 3 月 20 日建成试生产。本项目从立项至施工、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处罚记录。

**（三）投资情况**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。

#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“年产 6 套全自动智能高速重型冲压生产线（厂房二期）”项目所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。

#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环评，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以下变动：

（1）企业管理水平提升，生产车间七外西侧废边角料堆放区未建设，原有废边角料堆放区（八车间对面，一车间、二车间之间）80m<sup>2</sup>可以满足扩建后废边角料堆放需求。

（2）出于操作便捷和企业整体布局考虑，DA014 和 DA016 排气筒位置发生对调，污水处理站由原料仓库东侧移至北侧。

（3）企业考虑后期技改空间，实际建设过程中按照 6m<sup>3</sup>/d 的处理能力建设了污水处理站（环评设计处理能力为 5m<sup>3</sup>/d）。

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，上述变动不新增环境敏感目标，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，雨水排放雨水管网后进入周围水体；生产废水（清洗废水、超声波清洗废水）经污水处理设施（隔油调节+氧化+混凝沉淀+气浮+生化+沉淀）处理，汇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。

#### （二）废气

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13 排气筒排放，热风烘干机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的 DA014 排气筒排放，喷漆房废气收集后经干式漆雾处理装置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的 DA015 排气筒排放，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的 DA016 排气筒排放。

#### 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风机、喷漆房等，采取减振、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外环境影响。

#### 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；废包装桶（清洗剂桶、防锈剂桶、水性漆桶）委托泰兴市裕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合法处置，漆渣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处置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合法处置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托原有 80m<sup>2</sup> 一般固废库和 205m<sup>2</sup> 危废库暂存。

#### （五）其他

（1）2022 年 12 月 14 日，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委托修编完成了《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通过了专家技术评审，目前正在整改中，尚未备案。

（2）本次建成后，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二、生产车间四、生产车间七为边界的 100m 范围，以生产车间八、危废库为执行边界的 50m 范围，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。

（3）废气排口、废水排口及固废库设置了环保标牌、标识。

（4）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，编号：913210007039114765001V。

##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~2023 年 6 月 2 日和 2023 年 6 月 20 日~2023 年 6 月 2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，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，验收监测期间：

##### （一）废气

涂装工序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439-2022）表 1 中的标准，危废库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中的标准；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满足江苏地方标准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3728-2020）表 1 中排放限值。

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3 中的标准；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439-2022）表 3 要求。

##### （二）废水

废水各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中表 4 三级标准（其中氨氮、总磷、总氮参照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



31962-2015) 中表 1 中 A 等级标准)。

### (三) 噪声

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 类标准要求。

## 五、验收结论

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“年产 6 套全自动智能高速重型冲压生产线(厂房二期)”项目现已建成投产。公司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验收监测期间,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,污染物达标排放,固体废物规范处置,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)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。

验收组同意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“年产 6 套全自动智能高速重型冲压生产线(厂房二期)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## 六、后续要求

1、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,强化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、维护,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;按苏环办[2021]218 号文要求,强化活性炭的及时更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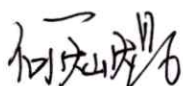
2、加强对固废特别是危废的贮存设施维护和管理,完善标牌标识、管理制度,强化危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3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,加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,配置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,确保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充分有效。

4、根据排污许可证和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(HJ819-2017)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》(HJ 1086-2020)要求,做好自行监测工作,并做好信息公开。

## 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件。

验收工作组组长: 

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